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9-MULT-01

修正案号: 39-0241

- 一. 标题: 检查波音飞机火警与过热探测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 除B737-300以外的所有波音客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
CAD89-B737-02 修 正 案 39-0239(原 编 号 CAD89-004-B737.0022.26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不正确地安装发动机失火与过热探测系统,而导致飞行机组收到错误信号(失火发动机与驾驶舱显示的不一致),应立即参照CAD89-B737-02修正案39-0239(原编号CAD89-004-B737.002.26)对该系统进行一次检查,并将检查结果于1月23日之前报适航司,如果检查中发现错误信号,应同时报生产厂家。B737-300飞机的检查结果(不论是否发现问题)1月19日之前必须上报。

1989年1月23日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89年1月17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89年1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陈南玲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